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 36 号春树云筑 1 号楼 1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宁川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 代表股份 42,737,421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55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22,251,602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 代表

股份 20,485,8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9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代表股份 20,485,9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20,485,8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9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7,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4%；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7,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4%；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7,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4%；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6,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5%；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9%；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8%；

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8%；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7,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0%；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8%；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7,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0%；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8%；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7.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7,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0%；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8%；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6,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5%；反对 6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25,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9%；反对 6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5%；弃权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叶凌芸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